

類型	違反行為	最低罰則	最高罰則(第一次)	最高罰則(第二次)	追朔期
一般性罰則	當產生不恰當行為時, 被直接或間接認定與MS相關時得以懲處(如: 比賽內的不雅姿態)	警告	30,000TWD罰鍰或禁賽4場	45,000TWD罰鍰或禁賽5場	12個月
一般性罰則	違反或拒絕遵從LMS官方合理指示(例: 拒絕即時加入對戰大廳)	警告	7,500TWD罰鍰	15000TWD罰鍰	該賽季(春或夏)結束以前
一般性罰則	帳號分享(以次計算, 非營利; 與代打提昇積分不同)	警告	30,000TWD罰鍰或禁賽4場	45,000TWD罰鍰或禁賽4場	12個月
一般性罰則	重大不當行為(如: 攻擊對手、試圖賄賂裁判)	75,000TWD罰鍰或禁賽10場	不限期禁賽或自聯賽開除	不限期禁賽或自聯賽開除	36個月
一般性罰則	發佈對LMS或相關單位之不實言論, 包含隊伍棄賽、指責任一選手、組織與任何其他MS認定之負面不當發言	警告或15,000TWD罰鍰	30,000TWD罰鍰	60,000TWD罰鍰	12個月
管理罰則	無法提交具備合約的先發陣容	75,000TWD罰鍰	150,000TWD罰鍰	300,000TWD罰鍰或隊伍自聯盟除名	12個月
管理罰則	欺瞞或誤導賽事方參賽資格審查(例: 提交錯誤資訊如居留權或年齡)	75,000TWD罰鍰	150,000TWD罰鍰(隊伍)或禁賽4場(選手)	不限期禁賽或自聯盟開除(隊伍或選手)	12個月
管理罰則	於截止日期後修改名單(接受與否由聯盟決定)	喪失1個禁選(若為系列賽, 第一場適用)	喪失2個禁選(若為系列賽, 第一場適用)	喪失所有禁選(若為系列賽, 第一場適用)	該賽季(春或夏)結束以前
管理罰則	未經聯盟同意棄賽	150,000TWD罰款	不限期禁賽或自聯賽開除	不限期禁賽或自聯賽開除	該賽季(春或夏)結束以前
管理罰則	未經聯盟審查程序核准即公布新加入成員	警告	15,000TWD罰鍰	30,000TWD罰鍰	該賽季(春或夏)結束以前
管理罰則	違反聯盟制服規定	警告	7,500TWD罰鍰, 每人/每場	15,000TWD罰鍰, 每人/每場	該賽季(春或夏)結束以前
管理罰則	轉播時違反商業識別(例: 比賽結束隨即帶起不許可贊助商識別的帽子)	警告	150,000TWD罰鍰	由聯盟決定罰鍰	該賽季(春或夏)結束以前
管理罰則	無法符合LMS對於隊伍選手候補人數的最低要求	7,500TWD罰鍰/每週	15,000TWD罰鍰/每週	15,000TWD罰鍰/每週	該賽季(春或夏)結束以前
管理罰則	未經聯盟同意, 教練無法於現場出現	15,000TWD罰鍰/每場	30,000TWD罰鍰/每場	37,500TWD罰鍰/每場	該賽季(春或夏)結束以前
管理罰則	事前排定之宣傳拍攝行程, 隊伍因非不可抗力因素缺席(由MS認定)或延遲	警告或喪失1個禁選	15,000TWD罰鍰或喪失1個禁選	30,000TWD罰鍰或喪失2個禁選	該賽季(春或夏)結束以前
管理罰則	當日比賽之先發選手未能於規定時間前全部抵達比賽場館	警告或喪失1個禁選	7,500TWD罰鍰或喪失1個禁選	15,000TWD罰鍰或喪失2個禁選	該賽季(春或夏)結束以前
管理罰則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選邊或先發選手名單	警告或喪失1個禁選	7,500TWD罰鍰或喪失1個禁選	15,000TWD罰鍰或喪失2個禁選	該賽季(春或夏)結束以前
遊戲內罰則	暫停時未經授權的溝通行為(單一對戰中)	警告	7,500TWD罰鍰或罰1 BAN	該對戰判敗	該賽季(春或夏)結束以前
遊戲內罰則	拒絕跟從裁判的合理指示(例: 加入遊戲大廳以開始比賽)	警告	15,000TWD罰鍰或喪失1個禁選	15,000TWD罰鍰或喪失2個禁選	該賽季(春或夏)結束以前
遊戲內罰則	比賽結束前未經許可移除耳機	警告	喪失1個禁選	7,500TWD罰鍰或次場比賽喪失1個禁選	該賽季(春或夏)結束以前
遊戲內罰則	未經許可的暫停	警告	15,000TWD罰鍰或喪失1個禁選	30,000TWD罰鍰或喪失1個禁選	該賽季(春或夏)結束以前
遊戲內罰則	在尚未收到來自賽事方禁止前刻意利用BUG	警告	判敗與禁賽1場	判敗與禁賽4場	該賽季(春或夏)結束以前
備註					
較輕微或較嚴重之狀況, 聯盟保留修改最低或最高罰則條款之權利。意即本索引為一般性懲處基準。					
本索引非詳盡之懲處規定, 僅為提供較常見之狀況。未包含在本索引的LMS規章可作為相關行為懲處依據的準則。					
LMS 委員會擁有最終裁決權。					
加劇情節					
多次違規會面臨更嚴重的懲處, 若超過兩次以上相同事項之違規, 最高罰則可能會較第二次違規最高罰則更嚴厲之懲處。					
違規對象若先前曾經因為類似相同之行為被警告, 則可能被視為加劇違規。					
欺瞞或誤導LMS官方是被視為加劇之違規行為。					
違規行為之主導者(例: 鼓勵其他人違規)可能被視為加劇違規。					
刻意違規(例: 明確了解違規行為是被禁止之情況下試圖隱瞞違規行為)是被視為加劇之違規行為。					
已被懲處且已超過一年之行為可能被視為非加劇違規。					
減輕情節					
誠實地並且合理地配合LMS官方, 可能會獲得比不誠實或不配合較輕微之懲處(例: 若隊伍主動坦承違規, 則懲處可能會比官方必須主動釐的狀況下來的輕微)。					
行為意圖(例: 無心之過或許可被視為與故意不當行為不同)會被考慮為減輕懲處之考量因素。					
若隊伍能自過往違規中展現持續之改進行為, 則可能被視為可被減輕之情節。					